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5號

上訴人 六角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子芯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曉筑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本院112年度建字第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9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，另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張傑琦